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5）10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相关规定，结合能源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研究院与高校联合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联培生的毕业管理实行能源研究院和高校双重管理，以高校为主，能源研究院为辅。联培生的科研工作和毕业要求遵循所属高校和能源研究院双方管理规定。

### 第二章 毕业条件

**第四条** 联培生申请毕业，除满足高校规定的毕业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院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至少须有一项专利或者一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或“Institute of Energy,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Anhui Energy Laboratory)”。

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联培生为第二发明人；

2. 学术论文，联培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联培生为第二作者，论文要求与联培高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研究工作主要在能源研究院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和答辩等环节按照高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六条** 联培研究生的毕业审核由高校负责、能源研究院协助完成。审核内容包括课程成绩、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等。

**第七条** 研究生通过毕业审核后，由高校按规定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八条** 对于未能按期毕业的研究生，可延长培养期限或终止培养，具体处理办法由高校和能源研究院协商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能源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自2023级联培研究生开始实施。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5年3月20日

